

江苏敏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敏惠证字[2017]第1号



江苏敏惠律师事务所
JIANGSU MINHUI LAW FIRM

江苏省无锡市太湖西大道 1890 号太湖明珠发展大厦 1704 室

Room 1704, Taihu Pearl Development Mansion, No. 1890 Taihu West Avenue, Wuxi, Jiangsu, P.R. China

Tel: 86510-85160577, Fax: 86510-85160577

目 录

释 义	5
一、 本次股票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7
四、 公司的设立.....	9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 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 公司的业务.....	21
九、 关联交易.....	24
十、 同业竞争.....	35
十一、 公司的主要财产.....	37
十二、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3
十三、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7
十四、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7
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8
十六、 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	53
十七、 公司的税务.....	59
十八、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1
十九、 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65
二十、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67
二十一、 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9
二十二、 本次公开转让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71

江苏敏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敏惠证字[2017]第 1 号

致：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敏惠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委托，本所就与公司本次挂牌相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核查。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本所获知的法律及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也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3、本所同意公司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申请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股份公司、公司	指	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
飞云有限	指	无锡市飞云球业有限公司
宝智科技	指	无锡市宝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华达	指	江苏新华达印机有限公司
亿泰重工	指	江苏亿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江苏敏惠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章程》	指	《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本次股票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15、2016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 文

一、 本次股票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11 月 5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股份公司权力机构批准本次挂牌，并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办理进行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

2017 年 2 月 20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7〕15-4 号审计报告，并决定以 2015、2016 年度两个自然年度为报告期进行本次挂牌申报。2017 年 3 月 9 日，股份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上述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通过。

二、 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系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飞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现持有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

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739590870W)。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无锡市滨湖区马山碧波支路 4、5 号；法定代表人为马国伟；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钢球、轴承及配件、五金、纸箱的加工、制造；钢球及金属制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包装专用设备的制造及技术研发、技术转让；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及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冷作钣金加工；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股份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股份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股份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由 2002 年 7 月 5 日成立的飞云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期间在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核对公司提供的业务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精密轴承滚动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5-4号），股份公司2015年及2016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5,622,787.95元、52,117,687.58元，上述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9.95%、99.96%。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5-4号）、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份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且其业务收入及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情形，或者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且公司主营收入均来自于主要产品收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2.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依法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运作规范。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规范、合法。

公司以上条件符合《业务规则》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份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及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的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股份公司系由飞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飞云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且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股东会决议确认，转让双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公司以上条件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公司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招商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就委托招商证券担任推荐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达成协议。

公司以上条件符合《业务规则》2.1 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票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在飞云有限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设立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1、2016 年 10 月 15 日，飞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天健出具的

《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15-27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478号）；同意飞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飞云有限以截至2016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折算股份公司股本。各股东按同一比例折股，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2016年10月15日，飞云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书载明：依据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发起人各方一致确认，发起人各方投入股份公司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37,469,881.50元；发起人各方经充分协商，同意有限公司以上述净资产37,469,881.50元按1.873494: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股本总额为2000万元，股份总数为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均为普通股；发起人各方按各自持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3、2016年11月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6〕15-11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审验确认，确认截至2016年11月5日，股份公司已收到飞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总额2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

4、2016年11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代表2000万股股份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了会议，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为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和《关于〈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5、2016年11月21日，公司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739590870W）。该《营业执照》载明，企业名称为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无锡市滨湖区马山碧波支路4、5号；法定代表人为马国伟；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钢球、轴承及配件、五金、纸箱的加工、制造；钢球及金属制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包装专用设备的制

造及技术研发、技术转让；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及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冷作钣金加工；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起人协议》

2016年11月5日，飞云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各方约定，发起人以飞云有限截至2016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37,469,881.50元按1.873494:1的比例折算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2000万元。股份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由各发起人足额认购。

本所律师认为，飞云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和验资

1、审计

2016年10月10日，天健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15-27号）。该《审计报告》载明，以2016年8月31日为基准日，飞云有限的净资产为37,469,881.50元。

2、验资

2016年11月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6〕15-11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6年11月5日，股份公司已收到飞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总额2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的创立大会

2016年11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名，代表股份2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为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和《关于〈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11月21日，公司办理了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739590870W）。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的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飞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设立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符合设立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钢球、轴承及配件、五金、纸箱的加工、制造；钢球及金属制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包装专用设备的制造及技术研发、技术转让；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及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冷作钣金加工；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等文件，及公司的书面说明确认，公司设置了业务经营所需的制造、价格及销售等部门，具有独立运营业务的能力；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轴承滚动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独立实施，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飞云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飞云有限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 1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6〕15-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1 月 5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飞云有限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7,469,881.50 元折合的股本 2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专利证书并查验公司的业务流程、合同等相关文件，公司拥有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厂房、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

根据天健出具的 2015、2016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5-4 号）、股份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其劳动合同，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身份，与股份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缴纳了社会保险，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薪；股份公司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及聘任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股东代表监事均由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股份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辞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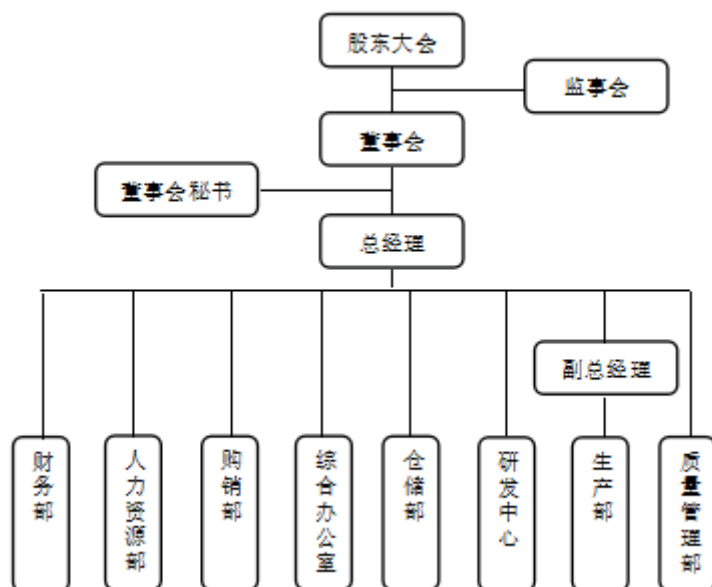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公司的开户许可证、财务报告、纳税申报表等资料，目前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739590870W，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组织机构设立及管理的相关议案、决议等文件以及公司其他经营资料，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各机构的设置和运行均独立于公司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公司共有 3 位发起人，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马国伟，男，1957 年 5 月 5 日出生，身份证号：320222195705055973，住：无锡市滨湖区东绛镇小园三村 38 号，目前持有公司 1620 万股股票，占总股

本的 81%。

(2)张革萍,女,1967 年 12 月 18 日出生,身份证号:320222196712186925,住:无锡市滨湖区东绛镇小园三村 38 号,目前持有公司 180 万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9%。

(3) 无锡市宝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6 年 8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MRNGP5C; 执行事务合伙人:马国伟; 合伙人:马国伟、张革萍、牛同、赵志健、孙心灵、殷文华,经营范围:软件开发; 工业设计服务;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宝智科技目前持有公司 200 万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10%。

2、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公司的 3 名发起人均系公司前身飞云有限的股东。根据发起人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飞云有限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对股份公司所认缴的出资。各发起人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发起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马国伟	1620.00	81.00%
张革萍	180.00	9.00%
无锡市宝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根据飞云有限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16〕15-11 号《验资报告》,公司系发起人以飞云有限的净资产折股设立,该等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以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4、投入资产或权利的产权变更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飞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办理或正在办理资产或权利的权利人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出资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现有股东

1、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2000 万股，共 3 名股东，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马国伟	1620.00	81.00%
张革萍	180.00	9.00%
无锡市宝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马国伟与张革萍为夫妻关系，马国伟为宝智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自然人马国伟直接持有公司 81%的股份，且系法人股东宝智科技的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自然人张革萍直接持有公司 9%的股份且系公司财务负责人，马国伟与张革萍系夫妻关系，故认定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马国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马国伟、张革萍夫妇。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飞云有限的股本及演变的情况

1、飞云有限的设立

飞云有限于 2002 年 7 月 5 日经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设立，主要登记项目如下：企业名称：无锡市飞云球业有限公司，注册号：3202132102231；住所：无锡市新区高浪渡村，经营范围：钢球、轴承及配件、五金、纸箱（不含印刷）的加工制造；冷作板金的加工；注册资金：5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马国伟。

2002 年 6 月 1 日，飞云有限与高浪渡村民委员会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江苏无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6 月 5 日，出具苏锡长所(2002)04719 号注册资金验资报告。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出资人：马国伟、王增荣于 2002 年 6 月 5 日前，已实缴全部注册资本，其中马国伟出资占注册总资本的 80%，王增荣出资占注册总资本的 20%。

股东名称及出资额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权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马国伟	40.00	80.00
王增荣	10.00	20.00

股东姓名（名称）	股权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合计	50.00	100.00

2、第一次增资（2004年5月24日）

2004年4月25日，经飞云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决定将注册资本增至至100万元，其中马国伟增加出资50万元，增资后马国伟出资比例为90%，王增荣出资比例为10%。

2004年5月8日，飞云有限向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申请办理增资工商变更手续，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4年5月17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梁会师内验字（2014）第1153号《验证报告》，证实：截止至2004年5月14日止，飞云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2004年5月24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公司申请，主要登记事项如下：企业名称：无锡市飞云球业有限公司；住所：无锡新区锡南配套园二期B-18#地块；法定代表人：马国伟；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钢球、轴承及配件、五金、纸箱（不含印刷）的加工制造；冷作板金的加工。

本次增资前后，飞云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马国伟	40.00	80.00%	90.00	90.00%
王增荣	10.00	20.00%	10.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100.00	100.00%

3、第一次股权转让（2004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0日，飞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增荣将其在飞云有限10%的股权（10万元出资）转让给张革萍；同意变更飞云有限住所至无锡滨湖区马山碧波支路4、5号。2004年12月31日，王增荣与张革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增荣将其在飞云有限10%的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革萍。

2004年12月31日，飞云有限与无锡市马山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承租马山碧波支路4、5号部分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租期至2007年12月31日。2005年3月24日，经核准，飞云有限由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迁入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马山分局。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飞云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马国伟	90.00	90.00%	90.00	90.00%
张革萍			10.00	10.00%
王增荣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第二次增资（2016年8月30日）

2016年8月23日，飞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2000万元，新增1900万元股权出资以现金形式认缴。新增股权出资1900万元由马国伟以货币现金认缴1530万元，新进入股东无锡市宝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现金认缴200万元，张革萍以现金认缴170万元。

2016年8月24日，江苏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金会师验字〔2016〕第01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8月23日止，公司实收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2016年8月30日，飞云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前后，飞云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马国伟	90.00	90.00%	1620.00	81.00%
张革萍	10.00	10.00%	180.00	9.00%
宝智科技			20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	20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演变情况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5-11号）及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总额为2000万元，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所持股份比例（%）
1	马国伟	1620.00	81.00
2	张革萍	180.00	9.00
3	宝智科技	200.00	10.00
总计		2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验证，股份公司设立已在工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各股东承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代持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股权变动及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钢球、轴承及配件、五金、纸箱的加工、制造；钢球及金属制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包装专用设备的制造及技术研发、技术转让；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

理及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冷作钣金的加工；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精密轴承滚动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取得的经营相关资质和许可

1、生产许可资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许可并未要求企业取得相应主营的特殊生产资格或资质，因此公司主营业务不需要取得特殊生产许可资质。

2、高新技术企业。

2016年11月30日，江苏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及地税局向股份公司出具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32000570），有效期限为三年。

3、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长寿命高精度无异音钢球	130211G0741 N	江苏省科技厅	2013年11月	五年
2	钢球职能计数自动包装系统	140211G0055 N	江苏省科技厅	2014年5月	五年
3	精密高速静音轴承钢球	140211G0817 N	江苏省科技厅	2014年12月	五年
4	高速精密重载轴承钢球	150211G0683 N	江苏省科技厅	2015年12月	五年
5	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轴承钢球	160211G0068 N	江苏省科技厅	2016年7月	五年

4、公司或相关产品取得的其他证书，明细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苏民科企证字第 B-20120374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12年7月	

2	江苏省优秀民营企业		江苏名牌事业促进会、 江苏省民营企业联合会	2013 年 9 月	
3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201302006	江苏省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2013 年 12 月	三年
4	轴承钢球 2013 年-2015 年度优秀供应商		中国轴承工业协会		三年
5	无锡市名牌产品证书		无锡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	2015 年 1 月	二年
6	无锡市科技研发机构证书	CMZ00S13123	无锡市科技局	2013 年 11 月	五年

（三）公司的业务变更

根据工商档案资料，飞云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飞云有限设立时，经营范围为：钢球、轴承及配件、五金、纸箱（不含印刷）的加工制造；冷作板金的加工。

2011 年 12 月 13 日，飞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许可经营项目增加：“普通货运”，经营范围调整为：钢球、轴承及配件、五金、纸箱（不含印刷）的加工制造；冷作板金的加工，普通货运。

2013 年 8 月 7 日，飞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经营范围调整为：钢球、轴承及配件、五金、纸箱的加工、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包装专用设备的制造及技术研发、技术转让；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及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冷作钣金的加工；普通货运。（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2014 年 9 月 25 日，因新版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取消了“许可经营项目”和“一般经营项目”的分类记载，飞云有限更新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调整为：钢球、轴承及配件、五金、纸箱的加工、制造；钢球及金属制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包装专用设备的制造及技术研发、技术转让；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及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冷作钣金的加工；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履

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业务变更合法、有效。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对公司财务报告及重大合同等文件，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精密轴承滚动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5-4号），股份公司2015年及2016年的主营营业收入分别为45,622,787.95元、52,117,687.58元，上述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9.95%、99.9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公司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股份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根据工商、税务、质监、安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报告期末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1) 马国伟，男，1957 年 5 月 5 日出生，身份证号：320222195705055973，住：无锡市滨湖区东绛镇小园三村 38 号，目前持有公司 1620 万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81%。

(2) 张革萍，女，1967 年 12 月 18 日出生，身份证号：320222196712186925，住：无锡市滨湖区东绛镇小园三村 38 号，目前持有公司 180 万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9%。

(3) 无锡市宝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登记情况如下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MRNGP5C	名称	无锡市宝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马国伟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7 日
住所	无锡市万科城市花园二区 3-2004 室		
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7 日	营业期限至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6. 8. 17
股东	马国伟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登记状态	在业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权益的除股份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权益的除股份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1) 宁波威廉姆轴承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情况如下表：

组织机构代码	31698321-8	名称	
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益群
注册资本	7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08 日
住所	慈溪市浒山街道慈溪中央大厦北 1418 室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9 日	营业期限至	2035 年 6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轴承及其配件、五金产品、机械配件、传动部件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5. 6. 19
股东	马国伟出资 250 万元，占 33.33%股权	登记状态	存续

(2) 慈溪市晔然轴承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情况如下表：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国伟参股企业宁波威廉姆轴承有限公司曾持有慈溪市晔然轴承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2016 年 7 月，慈溪市晔然轴承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100%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方章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因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截止目前未超出一年，故仍认定慈溪市晔然轴承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0582725789	名称	慈溪市晔然轴承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方章跃
注册资本	10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	慈溪市横河镇工业区		

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至	2032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轴承及轴承配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登记机关	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6. 7. 7
股东	2016 年 7 月 7 日前，宁波威廉姆轴承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现股东变更为方章跃持有 100% 股权	登记状态	存续

(3) 常州飞云能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情况如下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595581982Y	名称	常州飞云能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国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5 月 07 日
住所	武进区雪堰镇共建村		
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05 月 07 日	营业期限至	2032 年 05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气体分离设备、液体分离设备、气体纯净设备、液体纯净设备、换热设备、充灌设备、天然气设备的研发、制造、安装、销售；金属包装容器、金属构件的制造；仪器仪表、电器机械、金属制品的销售；换热设备、燃气设备的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6 年 04 月 11 日

股东	马国伟持有 60%股权	登记状态	在业
----	-------------	------	----

3、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马国伟、张革萍。马国伟的兄弟马国祥控制的企业为无锡市钢球有限公司，其详情如下：

注册号	320211000050170	名称	无锡市钢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国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07 月 12 日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苏锡路 556 号		
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0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至	
经营范围	钢球、轴承、油脂的制造、加工；电器的销售；金属焊接、钣金的加工；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4 年 10 月 09 日
股东	马国祥、马强	登记状态	在业

(2)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马国伟、张革萍。张革萍姐夫王增荣控制的企业为无锡悦驰钢球有限公司，其详情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6993643927	名称	无锡悦驰钢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增荣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01 月 07 日
住所	无锡市新区旺庄东裕村 312 国道南		
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01 月 07 日	营业期限至	2020 年 01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钢球、轴承的生产及销售；机械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5 年 11 月 27 日
股东	张钧、王伟华、王增荣、金建平	登记状态	在业

4、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企业。

5、其他关联自然人

股份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有关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马国伟	董事长、总经理	宝智科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确定为关联方
		常州飞云能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革萍	董事、财务负责人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马千里	董事、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职工，无兼职		
牛同	董事、副总经理			
赵志健	董事			
殷文华	监事会主席			
孙心灵	监事			
仲旗	职工监事	本公司职工，无兼职		

据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投资事项外，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持有股份或权益的公司，已被确定为关联方，故确定上述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宝智科技投资的自然人为关联自然人，列表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马千里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赵志健	董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000 股
牛同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000 股
殷文华	监事会主席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0 股
孙心灵	监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0 股
仲旗	职工监事	无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5-4号)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6 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慈溪市晔然轴承有限公司	销售钢球	市场价格	1,504,998.02	2.89%
无锡悦驰钢球有限公司	销售钢球	市场价格	132,102.56	0.25%
合计			1,637,100.58	3.14%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5 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慈溪市晔然轴承有限公司	销售钢球	市场价格	2,294,893.80	5.03%
无锡悦驰钢球有限公司	销售钢球	市场价格	508,367.94	1.11%
合计			2,803,261.74	6.14%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2015 年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637,100.58 元、2,803,261.74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仅为 3.14%、6.14%,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非常小,不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方依赖。

公司与关联方慈溪市晔然轴承有限公司产生贸易往来,公司向该关联方销售轴承用钢球,该关联交易均采用市场定价方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关联方无锡悦驰钢球有限公司发生正常的商品购销交易,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高精度钢球,该关联交易均采用市场定价方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无关联采购及关联租赁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预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无锡悦驰钢球有限公司	154,560.00	-	154,560.00	-
合计	154,560.00	-	154,560.00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无锡悦驰钢球有限公司	-	154,560.00	-	154,560.00
合计	-	154,560.00	-	154,56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无锡悦驰钢球有限公司的预收账款产生的原因系公司向无锡悦驰钢球有限公司销售钢球，在钢球未销售给无锡悦驰钢球有限公司前预收货款。故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无锡悦驰钢球有限公司存有预收账款，该批钢球于 2016 年初销售给无锡悦驰钢球有限公司，公司已将预收账款核销，故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无锡悦驰钢球有限公司无预收账款。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无锡市钢球有限公司	-	50,000.00	50,000.00	-
合计	-	50,000.00	50,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存在对无锡市钢球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50,000.00 元，形成原因系，关联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向公司拆借资金用于其日常经营所需，截至报告期末该笔款项已归还。

(3)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马国伟	21,031,515.80	-	13,169,392.89	7,862,122.91
张革萍	4,267,549.10	2,548,890.30	4,500,000.00	2,316,439.40
合计	25,299,064.90	2,548,890.30	17,669,392.89	10,178,562.3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马国伟	20,097,546.95	1,000,000.00	66,031.15	21,031,515.80
张革萍	2,554,856.41	9,940,000.00	8,227,307.31	4,267,549.10
合计	22,652,403.36	10,940,000.00	8,293,338.46	25,299,064.90

报告期内，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国伟和张革萍存有数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公司向股东的借款用于购买机器设备及原材料等日常生产经营。2016 年公司将部分借款归还给股东马国伟和张革萍。

为保障公司应收账款安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国伟同意受让股份公司对慈溪市晔然轴承有限公司的债权 5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三方债权债务转让事宜。2016 年 12 月 26 日，股份公司与马国伟、慈溪市晔然轴承有限公司就上述三方债权债务情况签订了《关于债务偿还安排的协议》。该协议签订后，公司对马国伟的其他应付款及公司对慈溪市晔然轴承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均大幅减少，公司财务更为健康。

3、关联方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进行担保事项，也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作出担保的事项。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序号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1	应收账款	慈溪市晔然轴承有限公司	686,555.31	6,378,504.73
		无锡悦驰钢球有限公司	-	-
合计			686,555.31	6,378,504.73
应收账款			41,402,389.94	44,411,416.41
关联方占比			1.66%	14.36%
2	其他应付款	马国伟	7,862,122.91	21,031,515.80
		张革萍	2,316,439.40	4,267,549.10

合计	10,178,562.31	25,299,064.90
其他应付款	13,070,594.98	33,599,064.90
关联方占比	77.87%	75.30%

（三）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承诺

为了避免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股权优势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国伟、张革萍承诺：今后本人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交易时应遵循的程序、日常管理、后续风险控制、责任追究、监督检查等内容。从制度层面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公司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债权人利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章程》第 36 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

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表决权回避制度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流程、审批权限、合同管理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

2017年2月20日，根据《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公司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补充予以确认。2017年3月9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亦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7年2月20日，根据《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公司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预计向实际控制人借入资金的议案》。2017年3月9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亦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已制订了相关规范性文件防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滥用股权优势占用公司资金、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转移资产等，上述规范在制订后已切实得到了履行，公司在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具有制度保障。

十、 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投资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其投资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相关方的访谈与核查，本所律

师认为：

(1) 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轴承滚动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权益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国伟、张革萍及持股 5%以上股东宝智科技已就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书面承诺如下：

1) 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 其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 其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中拥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

等商业秘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竞业禁止的承诺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不会对本次股票公开转让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一、 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1、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书面文件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名下无房屋所有权。

2、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书面文件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无土地使用权。

（二）知识产权

1、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1	一种钢球自动包装装置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 4. 23	2015. 11. 11	ZL201310140917. 7	20 年

2	一种钢球职能自动计数装置及其自动计数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 3. 4	2016. 4. 6	ZL201310066852. 6	20 年
3	轴承钢球输送带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 2. 29	2012. 10. 3	ZL201220069094. 4	10 年
4	轴承钢球的导球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 2. 29	2012. 10. 3	ZL201220069095. 9	10 年
5	轴承钢球自动清洗生产线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 2. 29	2012. 10. 3	ZL201220069151. 9	10 年
6	改进的轴承钢球的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 2. 29	2012. 10. 3	ZL201220069153. 8	10 年
7	磨球机的卸球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 2. 29	2012. 10. 3	ZL201220070869. X	10 年
8	磨球机的钢球进出料口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 2. 29	2012. 10. 3	ZL201220070874. 0	10 年
9	改进的轴承钢球运输导槽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 2. 29	2012. 10. 3	ZL201220069137. 9	10 年
10	轴承钢球洗球机的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 2. 29	2012. 10. 3	ZL201220069138. 3	10 年
11	改进的轴承钢球洗球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 2. 29	2012. 10. 3	ZL201220069130. 7	10 年
12	一种钢球智能自动计数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 3. 4	2013. 9. 4	ZL201320096074. 0	10 年
13	钢球自动包装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 4. 23	2013. 11. 13	ZL201320206047. 4	10 年
14	一种钢球除杂式抛洗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 6. 4	2015. 10. 28	ZL201520379809. X	10 年
15	一种钢球进球器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 4. 1	2016. 9. 14	ZL201620264089. 7	10 年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并已获得受理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	发文日期	发文序号
1	一种钢球用金刚石微粉的搅拌装置	2016. 4. 1	201620265021. 0	2016. 4. 5	2016040501110290
2	精密高速静音轴承钢球的生产工艺	2015. 6. 4	201510303872. X	2016. 4. 6	2016033100132210
3	一种钢球专用容器	2016. 6. 5	201620531295. X	2016. 6. 6	2016060601504410

4	一种卧式钢球机自动出球导槽结构	2016. 6. 6	201620531637. 8	2016. 6. 6	2016060601520530
5	一种钢球筛选装置	2016. 6. 6	201620537157. 2	2016. 6. 7	2016060700856270
6	一种成品钢球防撞伤装置	2016. 6. 7	201620543642. 0	2016. 6. 8	2016060800573180
7	一种钢球烘干清洗装置	2016. 6. 7	201620543408. 8	2016. 6. 8	2016060800541020
8	轴承钢球无烧伤硬磨生产工艺	2016. 6. 5	201610386726. 2	2016. 7. 27	2016072201493980
9	一种静音轴承钢球的表面强化工艺	2016. 6. 5	201610386733. 2	2016. 7. 27	2016072201493280
10	一种精密静音轴承钢球的研磨工艺	2016. 3. 29	201610183969. 6	2016. 8. 3	2016072701715570
11	一种钢球磨削铁泥制造还原铁粉的生产工艺	2016. 3. 28	201610178017. 5	2016. 8. 10	2016080400420420
12	长寿命轴承钢球的热处理工艺	2016. 6. 5	201610386721. X	2016. 8. 31	2016082401805250
13	一种轴承钢球缺陷的防御方法	2016. 6. 5	201610386732. 8	2016. 10. 19	2016101300952410

2、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保护期限	权利人
1		3819057	7	2006.01.06 至 2026.01.06	股份公司
2		3819058	7	2006.01.07 至 2026.01.07	股份公司

公司商标由大股东马国伟转让给股份公司，已签订转让合同，并已委托商标代理机构代办转让登记手续，现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3、特许经营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无特许经营权。

4、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域名检索核查,公司拥有域名的情况如下表:

网站域名	网站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fygwx.com	www.fygwx.com	苏 ICP 备 13015035 号-1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专利文件,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中国商标网站进行检索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知识产权为其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5-4号),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无自有房屋建筑物。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专用设备	21,444,517.83	10,282,016.04	11,162,501.79	52.05
运输设备	2,956,639.25	2,035,234.20	921,405.05	31.16
通用设备	274,428.54	215,399.58	59,028.96	21.51
其他设备	81,010.16	40,235.19	40,774.97	50.33
合计	24,756,595.78	12,572,885.01	12,183,710.77	49.21

公司的生产设备主要包括磨球机、研球机、检测仪等,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的生产设备(原值30万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入账日期
1	变压器	438,931.62	226,964.23	51.71%	2011/11/1
2	低压柜	341,880.34	174,074.07	50.92%	2011/10/1
3	光球机	300,854.70	107,931.62	35.87%	2010/3/1
4	拣球机	397,435.92	240,117.53	60.42%	2012/10/1
5	检测仪	529,914.56	274,009.99	51.71%	2011/11/1

6	检测仪	529,914.50	278,205.11	52.50%	2011/12/1
7	检测仪	397,435.92	227,532.06	57.25%	2012/6/1
8	检测仪	533,247.89	330,613.69	62.00%	2012/12/1
9	磨球机	478,632.48	232,336.18	48.54%	2011/7/1
10	磨球机	495,726.48	275,954.41	55.67%	2012/4/1
11	研球机	769,230.77	263,782.05	34.29%	2010/1/1
12	研球机	820,512.82	378,803.42	46.17%	2011/4/1
13	研球机	854,700.85	550,213.67	64.37%	2013/3/1
14	检测仪	397,435.92	258,995.74	65.17%	2013/4/1
15	全自动外观检测仪	662,393.20	442,147.46	66.75%	2013/6/1
16	卧式钢球光球机 (3M4980C)	380,341.88	271,944.44	71.50%	2013/12/1
17	3M7480 立式钢球光球机	366,666.66	288,291.66	78.62%	2014/9/1
18	全自动外观检测仪	397,435.90	312,483.98	78.63%	2014/9/1
19	3M4680 磨球机	692,307.69	555,288.46	80.21%	2014/11/1
20	全自动外观检测仪	397,435.90	321,923.08	81.00%	2014/12/1
21	全自动钢球外观检测仪	397,435.90	391,143.16	98.42%	2016/10/20
22	变压器	376,068.40	370,113.98	98.42%	2016/10/1

(四) 车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 牌号	车辆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1	苏 BM197B	别克车	SGM6521ATA	辆	1
2	苏 B7G752	名爵轿车	名爵 7180ZR	辆	1
3	苏 BN1200	法国标致汽车	VF33BRFN	辆	1
4	苏 B3B568	江铃厢货	JX5034XXYDB	辆	1
5	苏 BNJ130	越野车汉兰达	JTEES43A	辆	1
6	苏 BA9587	全顺汽车	JX6546DB-M	辆	1
7	苏 B211NF	揽胜极光 1999CC 越野车	SALVA2BG	辆	1
8	苏 BQD172	GX400 雷克萨斯车	JTJJU7FX	辆	1

综上，经核查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原件、相关合同、缴费凭据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财产为其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正在办理部分资产的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土地、房屋租赁

1、出租土地、房屋

根据公司书面文件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对外出租土地、房屋情况。

2、承租土地、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第三方的房产权证、租赁合同等书面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承租物业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人	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元)	租赁期限
1	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工业管理站	无锡马山碧波支路 4#、5#	4261.55	年 租 金 298308.50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十二、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核查公司重大合同原件，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由于多数合同约定按实际销量结算，无明确合同总价，主要选取每年前五大客户）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无锡市第二轴承有限公司	钢球	按客户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016	正在履行
2	浙江和协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钢球 GQ5.953CU9-G10	按客户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014.11	履行完毕
		钢球 GQ9.525CU9-G10		2015.12	正在履行
3	江苏联动轴承有限公司	GCR15 钢球	24,000,000.00	2015.1	正在履行
4	无锡华洋滚动轴承有限公司	轴承钢球 G10Φ4.7625—Φ7.9375 规格	按客户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015.4	履行完毕
				2015.10	履行完毕
				2016.1	正在履行
5	杭州华星轴承有限公司	轴承钢球 Φ5.953—Φ9.525 共 5 种规格	按客户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009.6	履行完毕(5年期)
6	德尔玛轴承有限公司	轴承钢球 Φ4.763—Φ9.525 共 7 种规格	按客户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014.1	履行完毕
7	宁帆轴承有限公司	轴承钢球 Φ4.763—Φ9.525 共 7 种规格	按客户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014.1	履行完毕
8	慈溪市万佳轴承有限公司	轴承钢球 Φ5.9531—Φ7.9381 共 3 种规格	按客户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015.4.1	履行完毕
		轴承钢球 Φ5.9531—Φ7.9381 共 4 种规格		2016.7	正在履行
9	宁波益明轴承有限公司	轴承钢球 Φ4.763—Φ6.35 共 3 种规格	按客户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014.7	履行完毕
		轴承钢球		2016.7.15	正在履行
10	慈溪市晔然轴承有限公司	钢球 Φ4.763—Φ12.0	按客户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016.1	正在履行

2、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10 万以上）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1	新乡日升数控轴承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立式钢球磨球机 3M7180	2016.9	125,000.00	履行完毕
2	无锡市伟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水处理设备	2015.5	208,000.00	履行完毕
3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滚动轴承疲劳寿命试验机	2015.6	138,000.00	履行完毕
4	无锡市天平贸易有限公司	轴承钢丝 Φ3.6mm—5.7mm	2016.1	-	正在履行
5	洛阳华航科技有限公司	循环液、悬浮液、精研液	2016.1	-	正在履行
6	南通凌龙特钢制品有限公司	轴承钢丝 Φ4.5mm—8.5mm	2015.1	16,170,000.00	履行完毕
		轴承钢丝 Φ3.6mm—8.5mm	2016.2	13,200,000.00	正在履行
7	新乡市恒发物资有限公司	分选机 QHF—7/960—2A	2016.6	173,000.00	履行完毕
8	新乡市至德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立式钢球研球机 3ML4780D	2016.8	440,000.00	履行完毕

3、公司无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贷款合同。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途径查询等，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关联方担保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5-4号）、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经营所产生，合法有效。

（五）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的票据贴现情形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向无真实交易的第三方贴现票据的行为。

由于公司的行业背景和行业惯例，日常回款大部分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加之报告期内 2016 年 8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前注册资本金仅为 100 万元，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不足。由于中小企业融资渠道相对有限，且银行贴现手续较为繁琐，故公司在急需要现金的时候会选择向第三方贴现票据以获取现金。具体方式为：

公司急需现金时会通过实际控制人马国伟将临近到期解付的票据转让给现金流较好的朋友以获取现金，并将取得的现金直接用于公司人工工资发放、费用报销及零星采购等日常现金支付。因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国伟良好的社会关系，公司通过该种方式进行票据贴现未支付手续费或其他利息等费用。

报告期内，该类业务的票据总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向无真实交易的第三方贴现票据	4,692,521.92	3,330,000.00
合计	4,692,521.92	3,330,000.00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已贴现票据均已到期解付，未产生承兑风险。

3、公司在股改后即已规范了相关票据行为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改制为股份制公司后，已建立了《现金管理制度》和《票据管理制度》，对银行票据的出票、管理、转让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得到了切实的实施。自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票据管理制度》实施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上述不规范的票据贴现行为。

4、公司对于上述不规范的票据贴现行为的规范措施

针对过往期间所发生的不规范的票据贴现行为，公司已及时纠正相关违规行为，并采取了积极的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2016年11月28日，公司出具承诺：“（1）公司目前不存在不规范的票据融资的情况；（2）公司保证今后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内控管理制度，确保不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票据使用行为，通过合法合规的途径融资。”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国伟、张革萍出具承诺：“（1）公司目前不存在不规范的票据融资的情况；（2）本人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督促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不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3）如公司日后因此前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则公司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将全部由本人承担。”

同时，公司加强了票据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定了《票据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使用银行票据。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该等行为为涉及不规范使用上游客户回款之未到期承兑汇票以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行为，但公司未有虚假开立承兑汇票以进行融资的行为。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然该等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金融票据欺诈行为，公司不会因为该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不规范的票据贴现行为主要系出于提高和便利经营活动中承兑汇票的流转使用目的，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公司日后因此前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则公司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将全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过往不规范使用票据行

为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财务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三、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换领了《营业执照》，该等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二）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

（三）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事项。

十四、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

2002年6月3日，飞云有限全体股东通过了《公司章程》。

（二）章程的修改

1、2004年4月25日，因注册资本变更至100万元，飞云有限全体股东修订《公

公司章程》。

2、2004年12月30日，因股东变更，飞云有限全体股东修订《公司章程》。

3、2011年12月13日，因经营范围变更，飞云有限全体股东修订《公司章程》。

4、2013年8月23日，因经营范围变更，飞云有限全体股东修订《公司章程》。

5、2013年10月31日，因经营范围变更，飞云有限全体股东修订《公司章程》。

6、2016年8月23日，因注册资本变更至2000万元及公司股东变更，飞云有限全体股东修订《公司章程》。

7、2016年11月5日，公司创立大会作出决议通过《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历次修改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现有股东 3 人，2 名为自然人股东，1 名为法人股东。

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2名、职工代表1名；设主席1名。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5、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5、其他主要职能部门

公司在总经理下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各项具体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重要制度文件

2016年11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股东大会合法召开并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主持、表决和提案的提交、审议等内容作出规定，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合法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的职权，会议通知，议事、决议规则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此外，公司还依法通过并实施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重要制度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飞云有限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1、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飞云有限自成立以来设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及监事会，但设有1名执行董事、1名监事；2016年11月，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

2、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审阅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东会决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东会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东会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

(3)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即：公司的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东大会通知发出时间、股东签收的会议通知回执、到会股东提交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及到会签到表、议案、会议记录、表决票、表决统计表、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
- (3) 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中股东均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的决策权限和回避表决等表决规则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董事会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公司共计召开三次董事会会议，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董事会会议的到会董事签到表、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召开的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

(2) 出席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董事会的董事的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召开的董事会中董事均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决策权限和表决规则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公司共计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监事会的到会监事签到表、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

(2) 出席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监事会的监事的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监事会成员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在监事会中均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根据公司所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1）公司现任董事及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共 5 名，具体情况为：

马国伟，董事长、总经理，男，汉族，195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1996 年 8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无锡县采油设备厂厂长；1999 年 10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无锡市齐心机械厂厂长；2002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无锡市飞云球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 年 5 月至今担任常州飞云能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革萍，董事、财务负责人，女，汉族，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10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无锡市齐心机械厂会计；2002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无锡市飞云球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6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马千里，董事、董事会秘书，男，汉族，198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12 月毕业于法国里昂第一大学激光等离子体专业，获得物理博士学位。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职于法国原子能委员会马库尔中心，担任非线性光学研究工程师；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职于上海交通大学巴黎高科学院，担任物理讲师；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无锡市飞云球业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6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牛同，董事、副总经理，男，汉族，197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

永久居留权。2002年2月至2016年11月期间，历任无锡市飞云球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部长、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赵志健，董事，男，汉族，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2月至2004年1月担任无锡市龙飞轴承有限公司质检科长；2004年2月至2016年11月期间，历任无锡市飞云球业有限公司检验员、质检部长、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其中，马国伟、张革萍系夫妻关系，马国伟与马千里系父子关系。

（2）公司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马国伟任公司的执行董事。

2016年11月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马国伟、张革萍、马千里、牛同、赵志健5人为股份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监事

（1）公司现任监事及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共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具体情况如下：

殷文华，监事会主席，女，汉族，195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1月至2013年5月担任无锡市协顺轴承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13年6月至2016年11月担任无锡市飞云球业有限公司会计；2016年1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孙心灵，监事，男，汉族，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3月至2013年2月期间，历任无锡市钢球有限公司检验员、车间主任助理、技质部长、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无锡市飞云球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仲旗，职工监事，男，汉族，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0月至1984年7月任无锡县纺织刀剪厂技术工人；1984年8月至2002年6月任无锡县工业供销公司驾驶员；2002年7月至2012年1月任无

锡市飞云球业有限公司供应部长；2012年2月至2016年11月无锡市飞云球业有限公司仓库主管；2016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2）公司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设监事一名，张革萍为公司监事。

2016年11月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殷文华、孙心灵为股份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仲旗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基本情况

根据董事会聘任，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马国伟（公司总经理）的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 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项下“1 董事”的相关内容。

牛同（公司副总经理）的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 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项下“1 董事”的相关内容。

张革萍（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 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项下“1 董事”的相关内容。

马千里（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 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项下“1 董事”的相关内容。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马国伟为公司总经理。

2016年11月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马国伟为公司总经理，牛同为公司副总经理，张革萍为公司财务负责人，马千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相关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声明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情况的书面声明及所出具的承诺，公司管理层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7）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8）最近二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9）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综上，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没有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况。

2、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上述人员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下列义务的情形：

- (1)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 (2)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3)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4)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5)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约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6)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约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7) 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8)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9)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10)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1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12) 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其他义务或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任职，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以及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等文件,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单独签署保密协议或者竞业禁止协议,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但现已终止的劳动合同中未约定竞业禁止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无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1) 牛同,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 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项下“1 董事”的相关内容。

(2) 赵志健,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 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项下“1 董事”的相关内容。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马国伟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20 万股;通过宝智科技间接

		持有公司股份 158 万股
张革萍	董事、财务负责人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0 万股；通过宝智科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 万股
马千里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赵志健	董事	通过宝智科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 万股
牛同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宝智科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 万股
殷文华	监事会主席	通过宝智科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 万股
孙心灵	监事	通过宝智科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 万股
仲旗	职工监事	无

十七、 公司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公司已办理三证合一，原税务登记证已注销，其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211739590870W。

（二）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及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税种	计税依据及税率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根据公司相关人员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因被确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2013年8月5日，公司被评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至2015年，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2016年11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经通过重新认定评审，并获得相应证书。据此，公司2016年至2019年将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的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354,000.00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54,000.00	2,000.00	

单位：元

2012年6月5日，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知识产权局、无锡市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引发《无锡市专利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无锡市专利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专利资助的标准，国内发明专利申请后每件给予1000元资助，授予后再给予4000元资助；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后每件给予1000元资助；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后每件给予500元资助。公司在2015年取得专利奖励2,000元，主要系取得无锡市滨湖区科学技术局给予奖励资金2,000元。

公司在2016年取得专利资助14,000元，主要系取得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办事处专利奖励4,000元，取得无锡市滨湖区科学技术局专利奖励10,000元。

2016年1月25日，滨湖区科学技术局下发“关于组织对2015年高新产品产业化奖励项目进行年度审计的通知”，区科技局按照《滨湖区产业发展专项基金实施细则（科技创新类）》评审工作要求，对公司2015年度研发费用进行审计，评审结果是，公司被列为滨湖区高品产业化奖励初审通过企业名单。由此公司在2016年取得无锡市滨湖区科学技术局科技创新基金奖励340,000元。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的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公司报告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
2.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公司在报告期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重大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情形。

十八、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4）下属轴承制造行业（小类代码：345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4）下属轴承制造行业（小类代码：3451）；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

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工业机械行业（行业代码：12101511）。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以及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将重污染行业的范围界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另外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轴承滚动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以上所界定的重污染行业类型。

2、公司办理相应环保手续、取得的相应环保资质的情况

2007年9月18日，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无锡市飞云球业有限公司“年产6亿粒钢球制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滨环管（2007）第076号）：同意该项目按环评确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2012年3月16日，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锡滨环许（2012）028号环评审批文件，同意“年产5亿粒、1亿粒陶瓷球改建项目”批准建设。

2012年7月17日，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认为环保三同时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基本符合环保要求，同意该项目竣工通过环保验收。

2016年11月21日，公司取得了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3202112016010011B），有效期一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相应建设生产项目履行了环评程序，取得了环评批复及竣工环保验收批复，公司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符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规定。

3、公司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

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对公司环境保护机构与管理职责、环境检测、环保设施管理等进行了规定，并设置了专门环境管理者代表岗位、由专人负责。公司采取的环保措施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根据《环保法》第五十五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的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一）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二）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超总量情况；（三）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四）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如前文所述，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和污染严重的企业，不属于强制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范围。

4、公司遵守环境保护法规的情况

公司日常生产所采取的排污管控措施如下：

1)、 废气。公司热处理车间产生少量淬火油挥发废气和煤油挥发废气，但该些废气由废气净化装置捕集净化后通过排气筒 1# 排放。

2)、 废水。公司在马山碧波支路有污水排放口一个，编号为 W-12 号。该污水口排放生活污水，并且已接入马山污水处理厂进行污水处理。公司已取得无锡市滨湖区建设局下发的（苏锡滨排第 0941 号）排水许可证，准予无锡市飞云球业有限公司在申报范围内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水，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有工业污水处理设备一套，生产活动产生的工业废水经过工业污水设备处理循环使用，不对外直接排放工业废水。公司生产活动产生的废矿物油委托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并常年签订有《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3)、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渣污泥和废包装容器等。其中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在日常保洁时作为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容器委托无锡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并常年

签订有《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废渣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无锡市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并常年签订有《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4)、 噪声。公司噪声主要是生产车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厂区正常生产时，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2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2类区标准。

经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公司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界定的重污染行业类型，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环保手续，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环保情况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公司已办理三证合一，原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已注销，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739590870W。

根据公司确认及提供的说明，公司目前的业务不涉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强制监管或许可，成立至今未受到质监部门处罚。

公司于2004年8月5日获得由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2008/ISO9001：2008），证书编号为02413Q2010860R3S。公司于2016年3月3日获得由NQA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TS16949:2009），证书编号为T10463。

2017年1月，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查，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在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库中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相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书面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管法律法规,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公司的安全生产

1、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上述类型的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公司于2013年10月31日获得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编号AQB1111J苏201304642),有效期三年。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目前正在申请新的安全生产标准认证。

3、2017年1月18日,无锡市滨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核查,公司自2015年1月1日以来,未有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也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属行业非国家强制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制度并严格遵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日常业务合法合规,未有因重大安全事故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九、 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一) 公司的劳动用工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劳动用工人数为81人。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我国

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二）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社会保险未做到全员覆盖，存在不规范行为。公司股份制改造后已逐步规范社会保险缴纳行为。公司书面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劳动用工人数为81人，其中公司已为46名员工缴纳了社会基本保险，聘用已退休人员16人无需缴纳社保，另有员工2人社保由其他单位代缴无需公司缴纳，尚有员工6名在试用期暂未缴纳社保。其余11名员工经本所律师访谈核查因各种原因均明确表示无需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三）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为15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动员其他员工提供个人资料及申请缴纳住房公积金。

（四）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于2017年1月17日出具的《证明》：经本局核实，公司已依法、按时、足额为职工缴付各类法定社会保险费用。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该公司劳动保障、社会保险的执行情况符合国家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和我市的政策性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本局行政处罚或征收相关滞纳金的情况。

根据相关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查询及公司书面确认，自2015年1月1日以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在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不规范行为,但公司目前正按照劳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劳动用工管理,规范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书》,表示如公司因所存在的劳动用工瑕疵而产生劳动纠纷、被劳动部门处罚或被要求限期整改的,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其予以全额补偿。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险补缴费用、行政罚款、劳动仲裁、诉讼相关费用、赔偿款等。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期所存在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根据该决议议案,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一) 发展战略

公司依托科技自主创新,产学研合作和科学管理,遵循‘精致,诚信,谦虚,和谐’的经营理念,多年来一直致力于高速精密钢球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逐步打造成了中国钢球行业国家知名品牌,产品被广泛应用于世界著名家电品牌,精密仪器,汽车部件,电动工具等的关键部件内。

在未来,公司将继续提升整体技术和工艺水平以及创新能力,强化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满足世界中高端轴承市场对钢球的精密化,长寿命,静音性等指标越来越严苛的要求,达到国外同类产品的质量水平和持续稳定性,为国家十三五规划的高端轴承和主机的关键零部件的国产化的战略目标做出一份贡献,使公司成为业内领先的高精密轴承用钢球提供商;同时开拓海外高端轴承配套市场,提高公司在全球高精密轴承用钢球行业的影响力。

(二) 经营目标

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紧跟国家大力发展高端装备战略的良好政策,公司将加

大研发投入，积极实施人才招揽战略，进一步扩大产能，满足日益增长的高端市场需求和日趋提高的质量标准。公司将充分利用品牌、资金、人才、技术、管理、销售网络等方面的优势，开发新产品逐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占有有力，使之成为公司核心利润增长点。具体计划包括：

1. 产品结构调整

公司将以客户需求和市场前景为导向，稳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开拓公司产品在新能源汽车专用轴承，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轴承，机器人专用轴承，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材专用轴承等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2. 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将不断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吸纳优秀经营管理人才，营销人才和科研人才，建立合理的管理人才和高级技工的培训和培养机制，建立科学的可持续发展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将本着‘以人为本，以质量为中心’的核心价值观，塑造和引进具有相同世界观和价值观的管理人才，营销人才和技术人才，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 工艺和工装技术研究与创新

公司在坚持以质量为核心和以市场为准则的指导思想下，加大科研投入和人才引进，完善生产工艺和技术研发体系，提高生产效率；增加工装投入和对现有工装的改进升级，进一步强化质量水准包括稳定性，一致性和可靠性。另外公司将积极参与和申请产学研和国家或地方科研项目，努力转化研究成果，为公司竞争力的不断提升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4. 市场开拓和服务提升

公司以现有生产和营销模式为基础，积极推进订单化生产和销售，加速品牌建设和提高在国内高端市场的影响力；积极汲取客户的反馈，准确抓住客户的需求，以客户为导向引领公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各个环节的水平的进步和提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其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所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上公布的相关信息，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未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录，未被列入被执行人目录。公司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支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曾与江苏新华达印机有限公司、江苏亿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关于房屋建设款返还事项存在纠纷而涉诉，具体情况如下：

2002 年 12 月，公司经批准在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旺庄工业配套区二期 B-18 号地块建设厂房。2003 年 10 月，公司办理证号为锡新国用（2003）字第 27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2006 年 10 月公司与新华达签订协议书约定双方合作建房，双方一致同意委托亿泰重工来建造厂房，新华达负责承担相应土地及建设款项并享受相关出租权益。2009 年底亿泰重工完成了厂房建设，但新华达与亿泰重工因建设工程款支付产生争议，随后亿泰重工向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及新华达支付工程款。

2015 年 6 月 5 日，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做出“（2013）锡滨马民初字第 018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与新华达支付亿泰重工工程造价款和行车作价款共计 10119358.64 元。

新华达不服上述判决，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 年 10 月 26 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锡民终字第 1787 号”终审《民事判决书》，认定原审判决查明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维持。驳回了新华达的上

诉申请。

2016年5月13日，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锡滨执字第1867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该裁定书载明：法院委托评估公司对旺庄工业配套区二期B-18号地块土地及地上房屋、附属物进行评估，评估价值1779.84万元，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对被执行人飞云公司所有的无锡旺庄工业配套区二期B-18号地块及地上房屋、附属物进行两次拍卖后，竞买人无锡威尔达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6日以1428.9万元的最高价竞得拍卖标的物所有权。法院裁定无锡旺庄工业配套区二期B-18号地块土地及地上房屋及屋内现状设备、附属物国有土地使用权归买受人无锡威尔达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所有。目前，拍卖款项已全额支付诉讼相关款项、上述土地使用权已经过户给无锡威尔达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相应诉争已经了结。

经公司控股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本所律师获取并审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查询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最高人民法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上公布的相关信息，访谈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其签署的承诺函，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人员或被被执行人目录。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书面确认，本所律师通过搜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未发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取得了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本次公开转让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参与主体资格合法；与股票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事项、法律文件符合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申请符合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敏惠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敏惠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彭飞

彭 飞

负责人:

彭飞

彭 飞

经办律师:

杨富阁

杨 富 阁

2017年4月14日